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solid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神學與存在哲學視野下的祭獻以撒事件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Tang, Ke
Publisher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Rights	Institute of Biblical Literature Research at Henan University
Download date	2026-07-06 03:40:27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67516

神学与存在哲学视野下的祭献以撒事件

唐 珂

内容提要:祭献以撒事件作为人类文明轴心时代的原初性事件,蕴含着最深刻根本的启示。亚伯拉罕将以撒祭献给上帝的故事揭示出信仰与伦理在最决绝境况下的根本冲突,从而揭示上帝信仰的神学根基与本质,世俗伦理的价值判断必须有高于理性的终极关怀作为基石,必须有高于理性的他律——信仰才能维系;在作为绝对责任与绝对激情的信仰中把握到的悖论式的真理,与逻辑理性的推理、体系、确定性无关,而只与个体内在的生存与主观的抉择相关,这种实存的属己的真理才是个体生命所能抵达的最高真理。

关键词: 献祭; 因信称义; 存在哲学

**Reflections on the Sacrifice of Isaac
from Theological and Existential Perspectives**

Tang Ke

Abstract: Three thousand years ago, Abraham was

called by God, since when the Israel people embarked on a long journey to the Promised Land. Abraham dedicated his own son Isaac as a sacrifice to God, replying to God with devout faith, who behaved as a paragon for future generations to learn how to live in the face of God as an individual. How the Justification by Faith became possible, and to what extent the transcendental belief in God over the universal ethics and the speculative philosophy bears the irrefutable truth, are both hidden in this irreproducible miracle.

Key words: sacrifice; Justification by Faith; existential philosophy

三千多年前亚伯拉罕被上帝呼召,开启了数千年来以色列民向应许之地进发的漫长之旅。亚伯拉罕把亲生儿子以撒祭献给上帝,以虔诚的信仰向上帝做出答复,为后人树立起作为个体的人如何面向上帝而生存的典范。亚伯拉罕因信称义如何成为可能,上帝信仰对普遍伦理与思辨哲学的超越具有何种程度上颠扑不破的真理性,都蕴含在这个不可复制的旷世奇迹中。

亚伯拉罕因对上帝矢志不移的信被上帝归为义人,被后世冠以信心之父之名,然而对上帝的信能够经受来自自我与外在各方向何种程度的质询和考验,才是因信称义背后的关键。在以撒献祭事件中,亚伯拉罕首先面临的显性困境就是信仰与伦理的不可调和。亚伯拉罕对以撒的伦理关系是父亲必须爱护儿子,同时,对上帝的信使他必须杀死以撒,在优先性权衡上,亚伯拉罕将同上帝的关系视为唯一最高的绝对,与之相参照,父子伦理关系则置于从属性与相对性的位置,“只要我关心我能否坚持对上帝的爱更甚于我关心我能否获得世俗的幸福,我就仍然能够拯救我的灵

魂。”^①亚伯拉罕为了追求比伦理更高的目标,他必须悬搁伦理,使行为逾越伦理的界线。

在圣经视域下,人的终极问题不是恶,而是他与上帝之间的关系,“恶是由于人违抗了上帝,由于违背了他所受的唯一诫律[不吃知善恶树上的果子]而进入历史的。圣经解决恶的办法不是善,而是圣洁,即努力把入提升到一种更高的境界,使人面对恶时不再孤单”。^②并非因为善是一种有效用的价值,或者因为行善是弥补抵消恶的手段,而是因为行善是对上帝应尽的义务,任何时候都不能撇开上帝去做价值判断。“犹太思想的出发点,不是恶的真实性或者人的罪恶本性,而是创世的奇迹和人所具有的遵行上帝意志的能力”。^③信仰不是可供收藏把玩的摆设物,而是人的安身立命之本,是人在苦难中得救赎、在罪恶中得净化的第一要旨。在此根本点上,犹太教与基督教是一致的。《新约》继承了《旧约》的观点,认为对上帝的信仰超越于对尘世一切善恶的价值判断之上。恶是一个信仰统辖之下的伦理范畴,罪却是一个超越伦理的神学范畴,与罪相对立的概念不是美德,而是信仰,最大的罪是离弃上帝,这种背叛信仰的罪远甚于违背伦理的恶。

从古至今,人们力图对雅典传统与耶路撒冷传统加以调和或均质的努力从未停止过,近代理性主义自觉自愿地把理性的权威地位推广到一切非理性与超理性的领域,试图用理性来阐释并规约一切意志、情感、直觉、顿悟等心灵体验,这股思潮在德国古典哲学的代表康德、黑格尔处达到顶峰。康德为理性认知划定界限,又把宗教纳入其伦理道德系统。他从道德需要上论证上帝的存在,认为是道德法则导致宗教,宗教以道德为基础,是道德的必

① 克尔凯郭尔:《恐惧与颤栗》,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35页。

② 亚伯拉罕·海舍尔:《觅人的上帝:犹太教哲学》,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353页。

③ 同上,第355页。

然要求,由此推论而把上帝看作最高的道德权威立法者,“因为我们只有从一个道德上完满的(神圣的和仁慈的),同时也全能的意志那里,从而通过与这个意志的契合一致,才能希望达到至善;而把后者立为我们努力的对象,乃是道德法则为我们造就的职责”。^①黑格尔则把宗教纳入其思辨哲学的宏大体系中,来论证理性与信仰的辩证统一关系。他把上帝与绝对精神相等同,经过对基督教进行概念式、逻辑性的推演,把信仰转变为内容与形式相统一的普遍性的、客观的知识体系,从而实现哲学与宗教、知识与信仰的统一。这种普泛化、体系化的基督教无论怎样整饬精致、美轮美奂,都已成为脱离人的活生生现实遭际的海市蜃楼,只是一个抽象空幻的存在,一个缘木求鱼的妄想。

世界与人之存在的某些最基本概念不可能由思辨哲学穷尽认识,给“善”、“恶”这些伦理范畴下定义的工程不可能以逻辑分析完全规整,这并非因为善、恶所指涉的事物是非理性或者无意义的,而是因为它们所代表的观念和范畴已超出了所有世俗伦理和思辨哲学的界限,“与其说它们是无理性的,不如说它们是超理性的”。^②人们不能用这个世界的知识去反驳本质上不属于这个世界的事物,因为那是削足适履。“用理性的概念来衡量信仰,就好像用三段论来理解爱、用方程式来理解美一样”。^③

犹太教和基督教的全部信仰都建立在不可复制的独特事件之上,而从来不是建立在理性所归纳演绎的概念之上。以色列人拒绝“我应该,故我能够”这一康德式哲学的自明之理,而宣称“你受命,故你能够”,^④真理之源在于历史上某些时刻发生的具体真实的事件

① 康德:《实践理性批判》,韩水法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141页。

② 亚伯拉罕·海舍尔:《觅人的上帝:犹太教哲学》,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97页。

③ 同上,第406页。

④ 同上,第355页。

中。上帝对亚伯拉罕回报以信实,以起誓确认曾经对他的恩赐应许,地上的万族都因他得福:“我必使你后裔极其繁多。国度从你而立,君王从你而出。我要与你并你世世代代的后裔坚立我的约,作永远的约,是要作你和你后裔的神。”(创 17:6-7)第一代族长的故事成为以色列民世代铭记的训示。“人献出的若是至爱的独生子,这样的行为没有语言可以描述,因为他没有任何亲情关系上的退路,全分量都放在天平的另一端,即神的纳悦上。”^①最大的喜乐不是别的,而是对上帝的敬爱;惟有真正笃信的心灵才能超越于不安和焦虑,使人彻底摆脱恐惧和忧愁。更进一步讲,上帝与人之间的关系不仅是个体对个体,而且是特殊的个体对特殊的他者的独一无二的关系,这种关系是人存在的本体而非方法,这就是圣经对抗黑格尔绝对精神的关键。亚伯拉罕献上以撒时的恐惧、痛苦,是旁人无法想象理解的精神考验,但因凭着信仰,亚伯拉罕没有失去以撒,相反却重新得到以撒。灵魂至深处的恐惧与颤栗、敬畏与顿悟是充满奥秘的生命体验,远远超出人的知性与理性所能用语言描述的范围,并且不可向他人言说。这正是亚伯拉罕被称为两千多年来最大的义人和信心的典范,克尔凯郭尔称他为孤独前行的信仰骑士,对他的景仰在某种意义上胜过任何人的原因所在。

上帝要求以色列民爱邻舍如自己,从心底根除淫邪之念,基督徒认为最大的施舍莫过于宽恕亏负于自己的人,对他们心怀善意,由衷地宽恕他们针对自己所犯的罪,这是最值得尊崇的善,也是对上帝命令的听从:“只是我告诉你们,要爱你们的仇敌。为那逼迫你们的祷告。这样,就可以作你们天父的儿子。因为他叫日头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太 5:44)“所以你们要完全,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太 5:48)唯有上帝是公义、平安、喜乐的本源。然而现代版的金科玉律已变为“疑人如

① 斐洛:《论摩西的生平》,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第37页。

己”，“可以把现代人的困境描述为向怀疑逃遁。我们忌讳谈论客观实在性的观念，忌讳谈论价值的神圣性或至上性观念。我们深信一切行为都是出于邪恶动机，隐秘的动机是所有美德的腐殖土壤，正义只是邪恶的伪装”。^①当鼓吹理性为人的天职的思辨哲学家们纷纷承认“真理”只能是一定层面上有效的真理，“必然性”只是一定范围内成立的必然性时，还有多少人记得耶和華神对亚伯拉罕和他的子孙万代做完全人的训示？

当自有永有的上帝被傲慢强制的理性取代，人们以理性之名创建一个自称其具有普世性和自明性的伦理道德体系时，这座空中楼阁在历史事实的考验中陷入了四面楚歌。欧洲学者从对法国大革命的反思中看到，革命者试图向世界施加的观点，是以他们对人类道德伦理之善和正义独断的前理解为基础的，他们未能考虑到，人类本性中的薄弱和卑劣能使其自身爆发一种巨大的破坏力量，当“善”被“抬高到一个强悍角色之始终如一的伦理态度和地位”时，^②它比单纯个体本位主义的“恶”要严重得多，道德伦理的崇高和庄严便转变为盲目狂热的猥琐与卑劣。奥斯维辛彻底摧毁了人类进步主义和理性主义普遍必然性的迷梦，广岛长崎的蘑菇云始终笼罩在世界上空，历史证明，西方理性主义所追求的客观的、可以普遍化的道德伦理事实上既不可能实现客观，也不可能达到普遍。伦理道德无法解释恶的根本起源，无法完备地解释道德应当与现实实施陷入悖反的无能为力的境况。因此，世俗伦理的价值判断必须有高于理性的终极关怀作为基石，善恶法则的背后必须有高于理性的他律即信仰才能维系。

对于圣经之民而言，真理并非讳莫如深的难题，因为世界的终极意义必须在信仰的意义上才能找到归宿。只有确立绝对公

① 亚伯拉罕·海舍尔：《觅人的上帝：犹太教哲学》，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364页。

② 斯拉沃热·齐泽克：《幻想的瘟疫》，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294页。

义的信条和准绳,才能避免陷入道德相对主义的混乱。以撒献祭、西奈圣约,连同其他贯穿圣经思想始终的应许和启示,它们先于世俗伦理而存在,否则伦理法则只是失去根基的空中楼阁。它们使人获得超越性的启示,从怀疑痛苦的悖论挣扎中摆脱,从自给自足的普遍伦理规范下的自我成为神性意义上的自我,从有限臻于无限,真正实现面向上帝的生存。基督教认为,人得拯救不是源自善行的积累和等价偿还,也不是由自己的意志决定,而是因着上帝的爱和恩典:“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弗2:8)与上帝紧密相连的本体关系是先于一切认识论的前理解,它赐予亚伯拉罕踏上献祭之旅时的全部勇气、坚定与从容,它是克服一切恐惧与颤栗的绝对力量。单凭善行不能拯救世界,只有虔信上帝才会使人值得被上帝应许,使世界值得被拯救而非被弃绝。

现代性伦理以实现人的道德与幸福相统一的理想完满的“至善”为宏大目标,却最终走到虚无难解的境地,圣经的信徒则自始至终把个体“争取原初的自由和包含在这种自由中的神的‘至善’”^①作为毕生的理想。信仰的含义,正在于它是由此岸通往彼岸的灯塔,它统领而又超越一切价值观,把世俗功利价值从以其自身为目的的狭隘境地中拯救出来。犹太教把“精神”称为“一种指向,是万物朝向上帝的回归,即‘向神性’。它总是比我们之所是、我们之所知更丰富、更高超”。^②这里的“精神”即是指将以色列民全部生活统一为一体的信仰,它是“一个永不停息的进程,一种生命的上升运动。精神不是某种我们可以占有的东西,我们只能分享它。我们不拥有它,而我们却可以被它拥有”。^③祭献以撒事件作

① 列夫·舍斯托夫:《雅典和耶路撒冷》,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35页。

② 亚伯拉罕·海舍尔:《觅人的上帝:犹太教哲学》,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390页。

③ 同上。

为改变历史进程的持续动因,从来未从现代人栖身的日常生活中分离出来。新旧约的精髓是上帝对正义之民的寻觅,它所关心的并非抽象的、概念的、与具体存在相脱离的价值,而是上帝和人都参与其中的思想方式和生活方式。谨言寡语的亚伯拉罕给后代留下最深刻的灵魂训导,他在信仰中得以与觅人的上帝相遇相知,这是朝圣之旅的途中恒在的路标。

19世纪中期,祭献以撒事件被丹麦人克尔凯郭尔重新讲起。在克尔凯郭尔所处时代的丹麦,国教会要求所有公民都受洗成为福音派路德教会的基督徒,克尔凯郭尔认为这种法定的国教会已经演化为统治机器的附庸,而不再是信仰者发自内心的自觉团契,它所宣扬的基督教已经完全歪曲背离了原初的基督教精神;与此同时,他对急速变迁的历史社会的正当性产生敏锐的怀疑,对世界隐喻性的精神危机流露出忧患的预感,信奉理性与知识万能的人们把上帝重新置换和释名之后,何以真正安身立命?克尔凯郭尔发现亚伯拉罕的古老故事包含着深刻的永恒真理,他第一次细致地追问始终缄默寡语的亚伯拉罕在带以撒上山献祭的每一步上所承受的挣扎和苦痛,呼唤人们远离思辨、普遍和体系,应作为直接面向上帝的神性个体而生存。

祭献以撒的故事蕴藏着对普遍性自始至终的怀疑和驳论。作为个体的亚伯拉罕与上帝处于一种绝对的关系中,这是个体偶在与造物主之间的独一无二、不可分割的联系。亚伯拉罕对以撒的伦理关系可以表述为父亲对儿子的爱理应胜过对自己的爱,但是他将普遍性让渡出去,始终坚持个体性的存在。他用信仰来指引和规划日常生活判断,纳入信仰轨道的世俗反常行为对于他这个个体来说便是合理正当的,他向以撒举起刀子,并非因为仇恨,而是因为爱他的父子亲情,他坚信上帝会让最好的事得到成全。“合乎伦理的即具有普遍性的;而作为具有普遍性的事物它又是

开敞的。与之相反,具有直觉性的、有感受力的、活生生的个人却是隐秘的”。^①这是绝对个体直面绝对他者的体验,只发生在特定时间性时刻,不可能还原为在场或显现,不能以思辨、经验来掌握和理解。作为个体的信仰比普遍的伦理更高,“致使作为个体的个人在进入了普遍性之后又将自己作为更高的东西与普遍性分离开来”。^②亚伯拉罕祭献以撒不是出于人的世俗伦理责任,而是超越了普遍的义务概念,对上帝的绝对义务做出的回应。

从近代以来,人对自身道德力量的全然放心取代了对上帝的绝对信仰。康德—黑格尔理想中的绝对规范是一种整齐划一的普世伦理,试图将宗教改造成以先验的理性为基础,在理性内部规约的、道德意义上的宗教,人应当依据理性的道德律令立身处世,以此克服人性的劣根性,达到道德的最高完善。上帝概念是道德意义上的特定所指,宗教信仰应当被改造为致力于提升人类道德的对普遍理性的信仰。康德认为,一个人是通过与道德法则而与宗教相关联的,人与上帝的关系实质上是道德关系,在他的道德宗教,即伦理宗教观中,伦理是绝对的,道德是相对的;康德以普遍的绝对命令否定个体的特殊性,他所创立的主体互换的思辨方式,正是为了颁布可替代的、无差别的均一道德律法。康德宣布,人有天生的权力凭借理性为自然立法,为道德立法,得到普遍必然性的知识;另一方面,他认为实践理性是道德法则的源泉,实践理性所能够确立的道德行为律令的最高境界是“你意志的法则始终能够同时用作普遍立法的原则”。^③与之相反,克尔凯郭尔通过对祭献以撒事件的解析,对康德自说自话的理性体系提出有力的质疑和驳斥。在克尔凯郭尔的存在哲学与宗教思想中,祭献以撒事件最根本的启示在于人与上帝的关系是绝对的,独一无二

① 克尔凯郭尔:《恐惧与颤栗》,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57页。

② 同上,第43页。

③ 康德:《实践理性批判》,韩水法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31页。

的,而伦理是相对的;更进一步说,对上帝的信仰之于亚伯拉罕是最高绝对责任,即在绝对的他者面前对个体自身负责,不具有任何一般性的义务形式;正因为它超越于普遍的义务概念,是对绝对义务的肩负和履行,所以它是舍我其谁的秘密,永远难以向众人言说。

对于自柏拉图到康德、黑格尔以来的理性主义伦理传统而言,普遍的一般高于个体,合乎伦理即是要合乎公开的、可言说可均等的普遍守则,人的伦理义务是“消除其他的隐匿性,将自己公开于普遍性之中。每一次他想去保持在隐匿之中,他就如同犯罪,而且沉浸在精神折磨之中,而他只能透过公开自己从中呈现出来。……黑格尔哲学始终如一地要求公开,可是,当黑格尔哲学打算认为亚伯拉罕是信心之父并讲论信仰的时候,它就非常让人迷惑了”。^①理性哲学在此陷入悖论无解的境地,这正是克尔凯郭尔存在哲学的出发点。亚伯拉罕在献祭过程中,始终对自己的内心世界缄口不语,也从未正面回答过以撒上帝的祭品正是自己的儿子,说话的作用是使个人的内心秘密转化为普遍性,而对不可言说的神圣意旨必须保持沉默,这个过程不可言说,不可置换,不可还原。亚伯拉罕后裔的每一代人都必须躬身,从头开始让自己投入信仰之中,无须也无法依赖他人。

克尔凯郭尔发现并不遗余力地诠释了作为绝对责任与绝对激情的信仰中悖论式的真理,用神圣的不可言说的秘密解构了康德的普遍伦理与黑格尔的辩证法。他呼吁人们“当心,当心。做一个基督徒包含着双重的危险。首先,成为一个基督徒就包含着承受一切内心痛苦,包含放弃理性、遭到一种二律背反的折磨……一个基督徒面临的第二个危险就是他必须生活在世俗的社会,同

① 雅各·德里达:《给予谁?(知勿知)》,载《圣经文学研究·第三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9年,第149页。

时证明自己是一个基督徒”。^①真正的基督教是绝对的、超越于伦理道德之上的宗教。基督徒不是通过积极地践行道德责任与上帝相关,而是通过绝对地直接面向上帝生存,才与他所护佑下的伦理道德相关。

信仰的真理不同于自然科学界的真理,是客观的、确定的、一劳永逸的,黑格尔著名的“正题—反题—合题”的三段论只是适用于客观世界的概念性辩证法,而不能取代关乎人之生存的主观真理;它是与逻辑理性的推理、体系、确定性无关,而只与个体内在生存与主观抉择相关的真理。追求信仰真理在本质上是一种充满激情和不确定性的无止境的过程,一个生生不息趋向永恒的过程,它关乎个体如何在上帝面前思考行动,如何与上帝建立内在的关联,应当以何种方式皈依和敬拜上帝。以真正的基督徒身份进行从肉体到灵魂的全新生活,核心不在于“是什么”,而在于“如何做”。

克尔凯郭尔真正实现了真理观从认识论到存在论的转向,对后世的哲学家雅斯贝尔斯、海德格尔直至德里达都影响深远。他始终强调一种反体系、反理论、主观性、内在性的真理,一种趋向无限的、不断生成的实存性的真理,这种真理是不可能既成给定的,不可能在封闭体系内经过逻辑推演得以证实的。克尔凯郭尔毕生思索的是坚守上帝信仰、面对上帝的生存态度和方式,他呼吁人们成为真正的基督徒,以最具激情的信仰去把握个体所能达到的最高真理,真正实现面向上帝的生存。他的思想脉络被视为后现代气质风骨的精神溯源。

德里达在《给予谁?(知勿知)》一文中赞同和深化、演绎了克尔凯郭尔的观点,进而为自己的解构主义思想所采用。德里达支持克尔凯郭尔的观点,认同世俗与神圣、公共与个体、普遍与特殊的悖论最终凝聚在信仰这个最深层的悖论之中。信仰的悖论“属

^① 彼德·罗德:《克尔凯郭尔日记选》,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2年,第192页。

于非时间的时间性,属于不可把握的延续性:它是某种人们既不可以将之稳定、确立、把握、领会或理解的东西。知性、常识以及理性均不可捕捉、认识、理解或传递”,“因为我们中的每个人、其他每个人、每个他者都是无限他者,具有绝对的独一无二性、不可接近、孤独、超越、不可显现……这个哲理转化为这则非同寻常的故事,显明出拥有日常发生事情的基本结构。在它的整个悖论之中,它言说每个男人和每个女人在每个时刻都被要求担负的责任。与此同时,不再存在任何不会落入亚伯拉罕悖论之网的伦理上的一般性”。^①这种在作为绝对责任与绝对激情的信仰中把握到的悖论式的真理才是属己的真理。在一个处处被表象的世界中,思索如何把握不可还原、不容置换的真实,强调个体性、主观性、精神性的生存,德里达与克尔凯郭尔的思想是一脉相承的。

祭献以撒事件作为人类文明轴心时代的原初性事件,深刻揭示出信仰与伦理在最决绝境况下的根本冲突,从而揭示出犹太教与基督教上帝信仰的神学根基与本质。信仰指引个体生命独一无二的内在生存,使之从普遍自明的伦理规范下的自我成为神性意义上的自我。这个事件也蕴含着深刻的哲理启示,只有在作为绝对责任与绝对激情的信仰中把握到的悖论式的真理才是属己的真理,才是个体生命所能抵达的最高真理,才能真正实现面向上帝的生存。

作者唐珂,河南信阳人,复旦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专业比较诗学方向博士候选人。研究领域为中西诗学理论、文艺批评与文化研究等。

① 雅各·德里达:《给予谁?(知勿知)》,载《圣经文学研究·第三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9年,第153页,166-167页。